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所上升。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升幅之確實原因。

本公司現正考慮能否訂立集資活動，當中涉及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尚未就潛在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因此，上述集資活動未必一定進行。此外，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告知，有機構不時就其是否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而聯絡本公司控股股東，惟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概無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方進行實質磋商。

一旦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作公告。

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確認，其並沒有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確實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